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
號2樓
承辦人：徐偉倫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249
傳真：(02)8231-7842
電子郵件：wlhs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1120011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本會各處室請逕行至會內知識平台>訊息>公文附件及檔案下載)

(337000000G_1120011131_doc2_Attach1.PDF、
337000000G_1120011131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」

1份，請納入辦理勞務承攬採購之參考依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2年7月20日勞動關2字第1120143108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附件全份。

正本：綜合計畫處、核能管制處、輻射防護處、核能技術處、秘書處、人事室、主計室、政風室、法規委員會、國會聯絡組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副本：電子文
2023/07/25
12:28:51
交換章

總收文 112.07.25



1120006782